

## 四、人員權益保障

編號	問題內容	權責機關 (單位)	更新日期
Q1	<u>駐衛警察考績、待遇、福利等人事管理各類別，希望能維持現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人事處 (組織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2	<u>配合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後，部分符合退休之人力，應不受「防搶退機制」之限制，而應予優退，以活絡任用管道。</u>	人事處 (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3	<u>停車位及幼兒園入學等福利是否如昔？</u>	教育局 秘書處	102 年 4 月 11 日
Q4	<u>代表會公務員移撥後，是否有相等職務可佔缺？不影響其原領有之主管加級，並符合其意願及工作專長。若無主管職缺任用，該主管加給待遇應予保障。</u>	人事處 (人力科、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5	<u>公所所屬機關併入市政府，原先兼任清潔隊人事、主計支領主管加給，是否仍可繼續支領？</u>	人事處 (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6	<u>未來工作量會增加(因人數裁減)，是否有合理之補償(如加班費)？現在加班費就編列不足，未來是否仍不足編列，卻要求額外工作？</u>	主計處 人事處 (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7	<u>鄉鎮公所人員以往自願退休只要符合退休法規規定都能如期退休，改制後是否會延遲編制人員自願退休的時間？</u>	人事處 (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8	<u>員工旅遊、親子日旅遊、生日小禮、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等是否還能持續？</u>	人事處 (考訓科、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9	<u>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後，該年度是否仍有年終獎金？獎金發放及編列機關是否為公所？該年度之年假(休假)日數如何計算？</u>	人事處 (考訓科、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10	<u>工程獎金、墓政獎金、清潔隊清潔獎金等各項獎金支給是否改變？</u>	民政局 編列工程獎金之機關(如工務局、水務局)環境保護局	102 年 4 月 11 日
Q11	<u>公所進修人員有補助學分費 1/2，最高 2 萬元，縣府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改制後區公所是否仍可編列並補助？</u>	主計處 人事處 (考訓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12	<u>文康活動費公所編列 3,840 元，是否仍維持？或</u>	主計處	102 年 4 月 11 日

## 四、人員權益保障

編號	問題內容	權責機關 (單位)	更新日期
	<u>和市府一樣編列 1,000?</u>	人事處 (給與科)	
Q13	<u>清潔隊員依勞基法退休選擇舊制人員於改制直轄市時，退休給付是否由鄉鎮市公所予以結清發給。</u>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環境保護局	102 年 4 月 11 日
Q14	<u>代表會人員符合何種條件可辦理優退？優退內涵為何？</u>	人事處 (給與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15	<u>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雇主由公所變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是否會影響現職清潔隊員退休年資？且未來須與環保局重新簽訂契約，將來的勞動契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或是定期契約？</u>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環境保護局	102 年 4 月 11 日
Q16	<u>有關駐衛警現行任用、薪給、福利及退休等制度及計算方式，在各鄉鎮市與各機關間略有不同。於改制後，究係歸何機關任用與指揮監督？其薪給、福利及退休制度與計算方式建議明文律定予以統一。</u>	警察局	102 年 4 月 11 日
Q17	<u>建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如工友、技工、駕駛)應保障其權益，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u>	秘書處	102 年 4 月 11 日
Q18	<u>駕駛及駐衛警，其工作權如何保障？又如果以其他職缺任用，非原有專長性質，是否提供專業訓練以符合業務需要。</u>	警察局 秘書處	102 年 4 月 11 日
Q19	<u>現今幼兒園進用之約僱人員，於改制後，請准予原機關任用，以保障現有人員及廚工、臨時人員等之福利。</u>	教育局	102 年 4 月 11 日
Q20	<u>建請考量並全盤規劃編制人員、非編制人員及其他人員改制後任用之權益保障。</u>	人事處 (人力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21	<u>是否移撥至當地區公所或辦理資遣？</u> 1. <u>駐衛警察：比照公務人員舊制退休法退休。</u> 2. <u>工友：適用勞基法。</u> 3. <u>電腦約僱員：不適用勞基法(採離職儲金制)</u> <u>臨時約僱員：適用勞基法。</u>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警察局、秘書處、人事處(人力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Q22	<u>103.12.25 代表會裁撤，</u> 1. <u>當年度考績是否提早進行考評？</u>	民政局 人事處(考訓科、	102 年 4 月 11 日

## 四、人員權益保障

編號	問題內容	權責機關 (單位)	更新日期
	<p>2. <a href="#">考績獎金是否於裁撤當日完成發放?</a></p> <p>3. <a href="#">「鄉民代表」春節慰問金及「行政人員」年終獎金是否提早發放?</a></p>	給與科)	

Q1: 駐衛警察考績、待遇、福利等人事管理各類別，希望能維持現狀，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各機關學校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政府機關之駐衛警察其薪津、保險等仍得比照駐在單位之職員待遇辦理。 [△TOP](#)

Q2: 配合鄉鎮市公所改制區公所後，部分符合退休之人力，應不受「防搶退機制」之限制，而應予優退，以活絡任用管道。

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列有「防搶退機制」，惟若在改革方案實施前達成可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可比照改革中「已退人員」方案領退休金，本處將密切注意修法動態並轉知相關訊息。 [△TOP](#)

Q3: 停車位及幼兒園入學等福利是否如昔？

### 教育局：

經洽詢桃園市公所，本案主要針對改制後各區公所教職員工子女是否具有相同優先入園資格？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園規定，依各鄉鎮市公所簡章辦理。

### 秘書處：

1. 公有停車場的主管機關為交通局，由其訂定相關管理自治條例。
2. 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得訂其自有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將員工停車位申請規範納入。 [△TOP](#)

Q4: 代表會公務員移撥後，是否有相等職務可佔缺？不影響其原領有之主管加級，並符合其意願及工作專長。若無主管職缺任用，該主管加給待遇應予保障。

### 人事處人力科：

1. 公務人員將以安置於適當職缺為原則，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並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倘確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且非屬排他性職務(首長、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始得採留用方式辦理。
2. 為兼顧業務推動品質與員工意願，本府將請各機關預先實施移撥安置意願及任用資格、工作專長之調查，俾利安置作業，並期人事相適。

### 人事處給與科：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秘書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確實無法安置而須隨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惟配合機關組織調整，陞任較高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不得補足差額(銓敘部99年8月5日部銓二字第0993226839號書函)。 [△TOP](#)

Q5: 公所所屬機關併入市政府，原先兼任清潔隊人事、主計支領主管加給，是否仍可繼續支領？原法定兼任主管職務者，如係本職機關發生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所稱之

組織調整，致免兼主管職務，得依規定補足差額；惟如本職機關未發生組織調整之情形，則不得補足差額。公所所屬機關(如：清潔隊)併入市政府，公所並未發生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所稱之組織調整，公所原兼任其所屬機關(如：清潔隊)主管職務之人員，尚不得依規定補足待遇差額(銓敘部 100 年 5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03361587 號函)。[△TOP](#)

Q6: 未來工作量會增加(因人數裁減)，是否有合理之補償(如加班費)? 現在加班費就編列不足，未來是否仍不足編列，卻要求額外工作?

**主計處：**

本處業已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給與科：**

各機關加班所需經費應在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並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加班費限額，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請增加加班費限額者，須報府層轉行政院核定。[△TOP](#)

Q7: 鄉鎮公所人員以往自願退休只要符合退休法規定都能如期退休，改制後是否會延遲編制人員自願退休的時間?

改制直轄市後，各區公所擬退休人員須於市政府每年(約 5 月)辦理退休調查時，提出退休申請，俟次年名單核定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事宜。另，本府將於改制前先行調查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退休意願，俟名單核定後再行辦理退休事宜，應無延遲退休之情事。[△TOP](#)

Q8: 員工旅遊、親子日旅遊、生日小禮、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等是否還能持續?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TOP](#)

Q9: 機關裁撤終止臨時人員勞動契約後，該年度是否仍有年終獎金? 獎金發放及編列機關是否為公所? 該年度之年假(休假)日數如何計算?

**人事處考訓科：**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臨時人員，因勞動契約終止，其原休假日數，應依同法第 38 條及各該公所所訂之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人事處給與科：**

依 10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除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外，向以年終(即 12 月份)在職人員為限，爰渠等人員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非屬上開特殊事實或法定事由，如 12 月份渠等人員未在職者，則不予發給，惟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係由行政院按年訂頒，仍應俟當年度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後，依規定辦理。[△TOP](#)

Q10: 工程獎金、墓政獎金、清潔隊清潔獎金等各項獎金支給是否改變?

**民政局：**

是否訂定全縣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規定，本局將擇期與各鄉鎮市公所協商後答覆。

**工務局、水務局：**

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之給原則」規定，各行政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職系等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至其他人員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納入。爰本縣鄉鎮市公所將來改制區公所後，各項工程(如養護工程等)分工情形應視後續相關會議商訂之，再據以是否支給工程獎金。

**環保局：**

依據環保署訂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據以支給清潔人員獎金。[△TOP](#)

Q11:公所進修人員有補助學分費 1/2，最高 2 萬元，縣府未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改制後區公所是否仍可編列並補助？

**主計處：**

本處業已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考訓科：**

1.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本案須由新任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及補助。
2. 本府自 90 學年度起，即未編列公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費。
3.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TOP](#)

Q12:文康活動費公所編列 3,840 元，是否仍維持？或和市府一樣編列 1,000？

**主計處：**

本處業已將本案列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表】工作項目六「確立 104 年度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算編列項目及費用編列基準」，另行開會研議。

**人事處給與科：**

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TOP](#)

Q13:清潔隊員依勞基法退休選擇舊制人員於改制直轄市時，退休給付是否由鄉鎮市公所予以結清發給。

**勞資局：**

經電話詢問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說明，請參考：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雇主由公所變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其由各公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之金額係採部分移轉方式，移轉金額由各公所及環保局自行約定，並分別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

**環保局：**

本項由勞資局統一解釋[△TOP](#)

Q14:代表會人員符合何種條件可辦理優退？優退內涵為何？

1. 適用對象：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任職 1 年以上之下列人員：

- (1) 依相關法律任用之人員。
- (2) 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雇員（以下簡稱雇員）。
-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
- (4)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駐衛警察）。
- (5) 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

2. 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薪津）

- (1) 依法任用人員、雇員、工友：最多加發 7 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
- (2) 聘僱人員、駐衛警察：最多加發 7 個月支報酬(薪津)。
- (3) 前開所指最多加發 7 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及月支報酬(薪津)，意指自優惠退離期間，每延後一個月離職，減發一個月之俸(薪、餉)給總額慰助金及月支報酬(薪津)。
- (4) 支領加發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後 7 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學校追繳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總額慰助金；優惠退離所需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編列。

- (5) 辦理優惠退離業已列入本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分工時程表，預定於102年7月協助提供慰助金基準表、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範本，以利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研擬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以及各鄉鎮市公所配合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 [△TOP](#)

Q15: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雇主由公所變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是否會影響現職清潔隊員退休年資？且未來須與環保局重新簽訂契約，將來的勞動契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或是定期契約？

**勞資局：**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8日勞動4字第0990131975號函略以：「…本會97年5月12日勞動1字第0970130292號函關於『公部門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計工作年資併計疑義會議』紀錄結論略以，公部門因行政機關組織改造或組織變更等因素，而產生組織調整、變更或機關裁撤、合併之情事，係屬勞動基準法第20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情形。」另查勞動基準法第57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係因改制緣故轉換雇主為縣府環保局，新雇主應予以承認併計原有年資，避免影響退休年資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3月11日台勞資二字第0011362號函略以：「…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清潔隊員工作係屬縣政必須且常任工作，故清潔隊員基本上應屬於不定期契約。

**環保局：**

本項由勞資局統一解釋。 [△TOP](#)

Q16: 有關駐衛警現行任用、薪給、福利及退休等制度及計算方式，在各鄉鎮市與各機關間略有不同。於改制後，究係歸何機關任用與指揮監督？其薪給、福利及退休制度與計算方式建議明文律定予以統一。

1. 本縣改制直轄市部分設置駐衛警察之機關亦應隨同改制，其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如仍有設置駐衛警察需求，為符法制，建議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2. 至駐衛警察除勤務兼受警察局之指揮監督外，其任用、薪給、退職等相關福利事項，均應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3. 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醫療機構、公民營金融機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他機構團體等，均得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且相關人事任用、福利、退撫等方式均依上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TOP](#)

Q17: 建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如工友、技工、駕駛)應保障其權益，繼續支給原待遇標準至退(離)職為止。

工友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按：第11條、第12條），應依技工工友工餉表支給待遇至退（離）職。 [△TOP](#)

Q18: 駕駛及駐衛警，其工作權如何保障？又如果以其他職缺任用，非原有專長性質，是否提供專業訓練以符合業務需要。

**警察局：**

駐警移撥安置後，其相關權益事項仍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秘書處：**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略以，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有關駕駛之任用保障，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按：第 11 條、第 12 條），雇主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3.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

[△TOP](#)

Q19:現今幼兒園進用之約僱人員，於改制後，請准予原機關任用，以保障現有人員及廚工、臨時人員等之福利。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同條第 6 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規定，幼照法施行前已依勞基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幼兒園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
3. 爰上，有關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所進用之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等相關人員，得依幼照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僱用機關自行評估與檢討其員額需求，得繼續留用，以保障現職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益。

[△TOP](#)

Q20:建請考量並全盤規劃編制人員、非編制人員及其他人員改制後任用之權益保障。

**人事處：**

1. 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有業務移撥情形者，人員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並由業務承受機關依現職人員所具資格條件妥為安置。
  - (1)公務人員部分：以安置於適當職缺為原則，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並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倘確無適當職缺可供安置，且非屬排他性職務（首長、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始得採留用方式辦理。
  - (2)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部分：配合業務移撥，以出缺不補或員額管控之溫和漸進方式辦理，又為使鄉（鎮、市）公所於本縣正式改制前合理運用人力資源，本府將研訂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進用之管制規定，並據以執行。
2. 為兼顧業務推動品質與員工意願，本府將請各機關預先實施移撥安置意願及任用資格、工作專長之調查，俾利安置作業，並期人事相適。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則上開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該職缺參加甄審（選）資格及意願者，本府將通函請各機關優先就是類適任人員考量進用，以協助轉介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TOP](#)

Q21:是否移撥至當地區公所或辦理資遣？

1. 駐衛警察：比照公務人員舊制退休法退休。
2. 工友：適用勞基法。
3. 電腦約僱員：不適用勞基法(採離職儲金制)
4. 臨時約僱員：適用勞基法。

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 17 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故若願意留用之勞工，可經協商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否則應依法辦理資遣。

#### 警察局：

1. 駐警移撥安置部分，建議調查駐警意願，並視各機關需求，逐步規劃辦理。
2. 至退職部分，按「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係由各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

#### 秘書處：

1.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1 日台勞動一字第 037287 號公告略以，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2. 另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由勞資雙方自行約定，故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協議定之。
3. 綜上，工友工作地點應依勞動契約約定。

#### 人事處人力科：

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部分：配合業務移撥，以出缺不補或員額管控之溫和漸進方式辦理，又為使鄉鎮市公所於本縣正式改制前合理運用人力資源，本府將研訂鄉鎮市公所臨時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進用之管制規定，並據以執行。

[△TOP](#)

Q22:103.12.25 代表會裁撤，

1. 當年度考績是否提早進行考評？
2. 考績獎金是否於裁撤當日完成發放？
3. 「鄉民代表」春節慰問金及「行政人員」年終獎金是否提早發放？

#### 民政局：

參酌新北市政府改制直轄市過程，針對鄉(鎮、市)民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作法如下：

1. 發放標準由各區公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發放時間則依行政院所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給予，並於隔年發給。
2. 另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由各區公所於改制直轄市後隔年度編列。
3. 針對鄉(鎮、市)民代表 103 年春節慰勞金發放方式，若中央相關單位無新訂定規定，將依照上述作法辦理。

#### 人事處考訓科：

1.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爰 103 年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
2.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爰調任適用該法之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應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 人事處給與科：

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日期，係由行政院按年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統一規定，近年皆明定於農曆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代表會裁撤後，移撥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則由其 12 月底現職機關發給，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則由業務移入機關（公所）發給。

[△TOP](#)